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香港仔黄竹坑道180号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行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行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行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聘用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张金良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李璐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辛晓岱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窦洪权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3. 中国建设银行2024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11、12、13、14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9	建设银行	2025/6/23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本行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 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建议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2),并于2025年6月17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 H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通函。

(五)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7日14:3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13:50至14:30,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香港仔黄竹坑道180号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于2025年6月24日或之前,将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本行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股东普遍关注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应。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行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行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行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5	关于聘用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张金良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李璐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辛晓岱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窦洪权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5年6月26日14:3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附件2: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建议于2025年6月17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9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68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7	永和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2	2025/6/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

一、“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2,280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即:D≈0.25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综上,P0=19.93元/股,D≈0.25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19.93-0.25=19.6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故“永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19.93元/股调整为19.68元/股。“永和转债”自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62,28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0,489,86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2,28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69,627,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7,406,897.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9,627,588股×0.25元/股)÷470,489,868股≈0.25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童建国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及效益,公司拟与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北京京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亚资本”)、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基金”)、安徽金扁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扁担投资”)、黄山市歙州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歙州农文旅”)、黟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黟县国投”)签署《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供赢基金”)。基金规模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30,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30%。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黄山市屯溪区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供赢基金、银河资本、京亚资本签署了《黄山供赢华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前述认缴出资额系由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华统集团持有的供赢基金3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股权投资基金30%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与银河资本、京亚资本、绿色食品基金、金扁担投资、歙州农文旅、黟县国投签署了《合伙协议》,本协议对方、协议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河资本、京亚资本、绿色食品基金、金扁担投资、歙州农文旅、黟县国投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5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697.04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6月4日。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5年2月5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01.54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华统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截至2025年5月15日,本次发行新股登记已完成,华统集团获配数量为5,376,344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4,55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全部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若回购股份或部分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增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6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5年6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3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6月10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民商基金无保有份额,将在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041	海光信息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